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純粹理性的批判

(三)

康德著

胡仁源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純理性的批判

(三)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純粹理性的批判

第二編 原則的分析

普通論理學，是依照一個計畫造成，他的各部分，完全與認識的高級能力相符合。這些能力，就是理解，斷定，及理性。依此，這個科學，在他的概念分析中，完全依照這些心靈力量的作用及次序，論述斷定和結論，這些力量，就是我們通常包括在理解的種類名稱下面的。

因為這個單純的形式論理，抽出一切認識的內容，不是純粹的或經驗的，而僅研究思想的形式（推論的認識），他必須在他的分析中間包含理性的定法。因為理性的形式，也有他的定律，這個，不必考慮所應用認識的特殊天性，而由於理性動作的簡單分析，就可以發見的。

超越論理學，因為他是僅限於一定的認識，就是純粹的先天認識，不能在這個分類上面做做普通論理學。因為這一點是顯然的，就是理性的超越應用，不是客觀的有效，所以不屬於真實的論

理，（就是屬於分析）而爲一種虛幻的論理，在各學派的系統當中，隸屬於超越辯論名詞之下，而爲一個特殊的部分。

因此理解及斷定，在超越論理中，具有一種客觀有效的定法，所以具有真實的運用，而包括於這個論理的分析部分當中。但是理性由先天的方法，希望達到關於對象一種真實的敘述，並且擴充認識，超出於可能經驗的範圍以外，在這種努力上，他完全是辯論的，並且他虛幻的認定，不能構成一種定法，像分析裏面所應當包含的。

因此原則的分析，不過是關於斷定能力的一種定法，因爲這個能力的教訓，在他對於現象的應用上，是屬於理解的純粹概念，這個裏面，包含先天定律成立的必要條件。因爲這個原故，雖然下面各卷的主旨是理解的特別原則，我用『斷定能力的主義』這個名稱，以使我現在的目的更其確實決定。

總論 論一般的斷定的超越能力

如其一般的理解，確定爲定法或規則的能力，則斷定的能力，可以稱爲在這種規則下面識別

的能力，就是區別這個或那個，是或不是，屬於一個已有的規則的能力。普通論理學，並不包含關於斷定能力的指導，而且他是不能包含這個的。因為他抽出一切認識的內容，所以更沒有其餘的義務，除掉以分析的方法解釋概念，斷定，及結論中間，認識的空虛形式，並且由此確定一切理解運用形式的規則。現在，如其這個論理，要想給與一種普通的指導，我們在這些規則之下，應當怎樣識別，就是我們應當怎樣區別，這個或那個，或是或不是，屬於這些規則的這個又是。除掉由於一種規則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實現的。但是這個規則，正因為他是一種規則，他自己也須要斷定能力的指導。這樣，我們可以顯然知道，理解能夠接受規則的教訓，而斷定則為一種特殊的天才，並不須要而且不能須要訓誨，單須要練習的。所以這個能力，是通常所稱為天賦智慧的特質，他的缺乏，沒有學理上的訓練能夠補充的。因為教育可以供給，並且，將從別人心靈中借來的規則，就好像是鑄刻在一個有限的理解上面，然而正確的使用這些規則的力量，必須在於生徒自己，並且要是沒有或者欠缺天賦的這樣才力，我們以這個目的所替他定下的規則，決不能防止他的誤用的。所以一個醫生，一個法官，或者一個政治家，可以在他的頭腦中，有許多貴重的醫學上，法學上，或者政治學上

的規則，達於這樣的程度，可以使他在他的特殊科學上，成爲一個深邃的教師，然而在應用這些規則的時候，他往往鑄成大錯——或者因爲他缺乏天然的判斷力（雖然並不缺乏理解力），一方面他雖然能够了解一般的抽象，不能判別一個特別的事情，在前者之中應當屬於何類；或者因爲他的判斷能力，從有從例證及實習，得到充分訓練。實在例證的最大的而且唯一的用途，就是磨礪判斷的力量。關於理解內觀的正確及精密，例證通常是害多而益少的，因爲限於特別情形，他們不容易滿足規則的條件。並且他們每每減少我們理解的力量，使我們不容易在普遍的性質上，離開經驗的特殊環境，徹底了解各種規則及定律；並且因此使我們習於把他們當做公式運用，而不當做原則。這樣，例證是判斷的習步車，在天然缺乏這種能力的人，是決不可少的。

但是，雖然普通論理學，不能對於判斷的能力加以指導，在超越論理學，就完全與這個情形不同，因爲他的特殊職務就好像是在於由各種確定規則在純粹理解的應用上面，決定並指導判斷的能力。因爲，當作一種主義，就是，當做一種關於純粹先天認識，擴大理解範圍的努力，哲學是非但無用而且有害的，因爲由於現在以前所有各種的試驗，差不多全然沒有得着立足的地方。但是，當

做一種評判，在我們所有理解的少數純粹概念的應用上面，防止斷定能力的錯誤，雖然在這個場合，他的用途是純粹消極的，哲學必須應用他一切銳利及明徹的力量。

但是超越哲學有這樣的特性，除掉指示規則，或者寧可說指示理解的純粹概念中已有規則的一般條件以外，他能夠同時指示這些規則所必須適用的事情。超越哲學的優點，除數學外，勝過一切其他科學者，就在這個上面——他所論述的概念，必須先天的和他的對象相關連，因此他的客觀效用不能由經驗證明，並且在必須提出一般及充分證驗的義務之下，而為這樣的條件，依照他們各對象可以與這些概念調和的；如其不然，他們就是空虛的論理形式，毫無內容，不能成為理解的純粹概念。

我們斷定能力的超越主義，可以分為兩章：第一章論述意識的條件，只有在他之下，理解的純粹概念可以應用的——就是，純粹理解的輪廓論。第二卷論述各種綜合斷定，在這些條件之下，先天的從理解的純粹概念得來，並且先天的存在於一切別的認識的基礎上面的，這就是說，論述純粹理解的原則。

斷定能力的超越主義或原則的分析

第一章 理解純粹概念的圖型論

在識別一個對象隸屬於某概念的時候，這個對象的象表，必須與概念爲同類的；換句話說，這個概念必須包含所屬象表中的一切表現。因爲這個名辭的意義就是如此的。這樣，一個平板的經驗概念與圓形的純粹幾何概念是同類的，只限於在後者當中所推想的圓的形狀，在前者當中同時被直覺的時候。

但是理解的純粹概念與經驗的直覺，或者甚至與一般感官的直覺比較的時候，是完全異類，並且永遠不能在任何直覺中發見的。然則後者隸屬於前者怎樣的識別，並且由此各類目對於現象的應用是可能的呢？因爲我們絕不能說，例如，原因，可以由感官直覺，並且是包含在現象中間的。這個天然的並且重要的問題，構成斷定能力的超越主義必要的真實原因，他的目的就在於表示怎樣理解的純粹概念，可以能應用於現象，在一切別的科學，通常所由此思想對象的概念，不是同對象自身所表現的，這樣完全不同而且異類，——像上面所說的，關於前者對於後者的應用，可以

不必經過一種特殊的考證。

現在，最顯然的是在這個中間，必須有一個第三者存在，一方面與各類目，而在他一方面又與各現象爲同種，這樣使前者對於後者的應用，成爲可能。這個中間的象表，必須是純粹的，（沒有任何經驗的內容，）而同時又必須在一方面是智力的，在另一方面是感官的。這樣一個象表，就是超越的輪廓。

理解的概念，通常包含各種內容的綜合一致。時間，當做內界意識各種內的形態條件，由此一切象表連結的形態條件，先天的包含純粹直覺中的各種內容。現在，時間的超越決定，在這個上面，是與類目同種的，就是，他的普遍的，並且根據於先天的規則。而在另一方面，他又是與現象同種的，因爲時間是包含在各種內容的每個象表當中。這樣，由於時間的超越決定，使類目對於現象的應用，成爲可能，所以時間是理解概念的輪廓，而爲識別後者隸屬於前者的中間媒介。

在我們類目的演繹中間，已經證明以後，我希望再沒有人，能够對於這個問題的確定，依然還有懷疑，就是這些理解的純粹概念的應用，還是應當單是經驗的，或者也可以是超越的；換句話說，

這些類目還是當做可能經驗的條件，單是先天的關係於現象，或者還是當做一般事物可能的條件，而他們的應用，可以擴充及於對象的事物本體。因為我們已經看見，這些概念是完全不可能而且毫無意義的，除非是對於他們，或是至少對於他們所構成的原素，給予一個對象；並且因此他們決不能應用於對象的事物本體，而不涉及這個問題，就是他們從何處，並且怎樣給予與我們的；而且我們能夠得着對象的唯一方法，就是我們感覺的變化；並且最後，我們看見純粹先天概念，除在類目上理解作用以外，必須包含感覺性的先天條件，（就是內界意識的，）這個又包含一般的條件，只有在他之下，各類目纔可以應用於對象。這個形態的並且純粹的感覺性條件，理解的概念，在他的應用上，為其所限制的，我們稱為理解概念的輪廓，理解與這種輪廓的程序，我們稱為理解的輪廓論。

這個輪廓，在他的本身，永遠是一個想像的單純產物。但是因為想像的綜合，在他的目的上沒有單獨的直覺，而只有感覺性決定中的單位的，所以輪廓是顯然和意象有別。這樣，如其我將五個定點依次列在這裏……：這個是五數的意象。在另一方面，如其我單是一般的思想一個數目，可以

或是五或是一百的，這個思想，實在是在意象中間表現一個與概念符合的總數（譬如一千）一種方法的象表，而非意象的本身，一個意象，是我應當極容易審查並且與概念比較的。現在，這個想像一般程序的象表，由此將他的意象表現於一個概念的，我稱爲這個概念的輪廓。

實際上存在我們純粹意識概念的基礎上面的，並不是對象的意象，不過他的輪廓。我們一般三角形的概念，就從來沒有一個意象是同他相當的。因爲他永遠不能達到這個概念的普遍性質，這個在他自身裏面包括一切的三角形，不論直角的，銳角的等等，同時意象是永遠僅限於這個範圍當中的單一一部分的。這個三角形的輪廓，除掉在思想中間，不能在其餘的任何地方存在，並且他關於空間的純粹圖形，指示一種想像綜合的規則。一個經驗的對象，或者一個對象的意象，都是永遠不能與經驗的概念完全相當的。同這個相反的概念總是和想像的輪廓直接發生關係，當做一種規則，以決定我們的直覺，和某種普通概念相符合。『狗』的概念，指示一個規則，依照這個，我們的想像，可以描寫一個普通四足獸的形像，並不受在經驗中所見任何特殊形像，或我所能對自己的表現的一切意象所限制。這個我們理解的輪廓，關於現象，以及他的純粹形態的，是一種的藝術，深

藏在人類的靈魂中間，他動作的實在方式，我們是極不容易發見並暴露的。可以說的，只有這點：——意像是構成想像經驗能力的產物，——意識概念的輪廓（例如，空間圖形的）是先天純粹想像的一種產物，並且就好像是他的一種標誌，由於這個，並且依照這個，意象方能成爲可能的；並且這個意象，只能由他所指示的輪廓，間接與概念相連接，而在他的自身，是永遠不能與概念完全相當。在另一方面，一個理解純粹概念的輪廓，是決不能變成意象的一種事物，——他不過類目所表示的純粹綜合，依照概念，是與一致的規則相合的。他是一種想像的超越產物，關係於內界意識的決定，依照他對於一切象表形態條件，凡這些象表，是必須先天的連結在一個概念當中，而與自覺的一致相符合的。

免去乾燥及冗長的分析，讓我們依照類目的次序和他們的關連，對於理解純粹概念的超越輪廓，先行加以說明。

空間是關於外界意識一切質量的純粹意象；時間是一般意識的所有對象的純粹意象。但是數量的純粹輪廓，爲一個理解的概念的，就是數目，包含一與一逐漸增加（同類的質量）的一種

象表。這樣，數目不過是一個同類直覺中內容的綜合一致，由於我在自己直覺的了悟中間，造成時間而生的。

真實，在理解的純粹概念中間，就是這個一般的與知覺相當的，因此，他的概念，指示一個現在的（在時間中）。否定，就是他的概念，表示一個非現在的（在時間中）。所以這兩者的相反，是在於一個而且相同的時間中的差別，或時間是充實的，或是空虛的。現在，因為時間不過是直覺的形態，因此是對象當做現象的形態，而對象中與知覺相當的，是對象當做事物本體的超越實質。現在凡知覺都有一種可以使時間充實的程度或數量，這就是說，關於一個對於象表的內界意識，或多或少，直到他完全消滅為止（從 $+$ 到 $-$ ），這樣真實或否定的中間，有一種關係及連接，或者寧可說是從前者到後者的一種過程，這個使一切真實可以對我們表現為一種分量；而真實當做充實時間某種事物的數量，他的輪廓，就恰是這個在時間中不斷的，均一的真實的造成，我們在時間中，從某程度的知覺逐漸下降，而至於消滅，或由負號的數量，逐漸上升，而達於某種程度。

物質的輪廓，就是時間中真實的永久性；就是，表示他為一種時間的經驗決定的本質，所以一

切其他的變化的時候，這個本質是不變的（時間並不過去，所過去的是時間中可以變化的存在。所以，時間在他的本身，是不可變化而且永久的，與現象中不可變化而永存的相當，就是物質，並且關於時間上現象的相續或並存，只有從他可以決定）。

原因或者一個事物原因的輪廓，就是這個真實，凡是他在前面的時候，永遠其他的事相隨的。所以是由於內容的繼續構成，這個繼續，是依照一種規則的。

共同（原動或反動的交互）或關於他們事變上物質相互原因的輪廓，就是他們相互決定的同時並存，依照一般的定律的。

可能的輪廓，就是在一般時間的條件上，各種不同象表綜合的相符（例如，相反的，不能同時並存，只能前後相繼），所以是不定時間上，一個事物象表的決定。

實在的輪廓，是一定時間中的存在（譯者註 *Wirklichkeit* 實在，在上面類目表中，係稱作存在 *Dasein*）；必要的輪廓，是在一切時間中一個對象的存在。

從上面的一切，我們可以了然，數量類目的輪廓，在一個對象的繼續了悟中，包含並且表現時

間本身的造成（即綜合）；質量的輪廓，包含並表現關於時間象表，或使時間充實的知覺的綜合；關係的輪廓，包含並表現在一切時間上相互的辨識關係（就是依照一種時間決定的規則）；並且最後，程式及他所屬類目的輪廓，包含並表現時間自身，隸屬於對象的決定——他是否屬於或者怎樣屬於時間的。所以這些輪廓並非別的，不過時間依照規則的先天決定，關於一切可能的對象，隨着各類目的排列而與時間的次第，時間的內容，時間的規律，最後時間中的複數或全體相關連。

因此這個是顯然的，理解的輪廓，由於想像的超越綜合，不過是成爲內界意識中直覺各種的一致，並且因爲是一種與內界意識相當的作用，這樣，間接的等於自覺的一致。這樣，理解純粹概念的輪廓，是真實的而且唯一的條件，我們的理解，由此得着對於對象的應用，並且因此得着一種意義的。最後，所以這些類目只能有經驗的用途，因爲他們只能用以，由於一種先天的必要的一致，使現象依從綜合的普遍規則（由於在一個基本自覺中，一切覺悟的必要連合）；並且這樣使他們容易完全連接在一個經驗當中。但是我們一切的認識，都在這個可能經驗的全部範圍裏面，並且

在對於這個經驗的普遍關係上，構成超越的真理，這個是存在於一切經驗真理的以前，而使後者成爲可能的。

然而這個是可以一目了然的，感覺性的輪廓，雖然在實現各類目上是唯一的主動者，但是同時，並且限制他們，就是這種輪廓，以在經驗以外卽感覺性中的條件，限制各類目。因此輪廓不過是一種現象，或者對象與類目相調和的意識概念。現在，如其我們解除這個限制的條件，我們好像將從前有限的概念加以擴張。由這樣的方法，各類目在他們的純粹意義上，離開一切感覺性的條件而獨立，應當可以對於事物的本體，不單是像輪廓所表現他們的樣子，對於事物的外表有效，並且因此各類目必須有一種更其廣泛的意義，而完全與一切的輪廓脫離。實際上抽出各種意識的條件以後，對於理解的純粹概念，固然是永遠有一種價值及意義留存，但是這個不過是理論的。在這個場合並沒有對象給予他們，所以他們並沒有充分的意義，可以供給我們以一個對象的概念。例如，物質的觀念，如其我們除去永久性的意識決定，就完全是一個空洞的事物，能够當作一個主位推想，而決不能成爲一個任何事物的賓位。對於這樣的象表，我是完全不能有什麼知識的，因爲他